

15分钟两辆公交遭钢珠枪袭击

车玻璃当场爆裂,幸无人员受伤,警方已介入

3月2日下午4:30左右,一辆2路公交车行驶到枣园东方冷库站牌时,突然传出砰的一声巨响。司机于新孔立刻停车查看,发现公交车左侧的一块钢化玻璃爆裂,于师傅怀疑车玻璃是被钢珠枪击中,所幸没有乘客受伤。无独有偶,大约15分钟后,另一辆2路公交车遭到袭击。目前,警方正在全力调查。

文/片 本报记者 支倩倩
通讯员 常景根

15分钟 两辆公交车遇袭

3月2日下午4:30左右,在枣园东方冷库附近,一辆2路公交车停靠在站牌处等待乘客上车,此时突然传出“砰”的一声巨响,司机于新孔发现车左侧的一块车窗玻璃呈蜘蛛网状碎裂,车厢内外随处可见散落的玻璃碴,幸好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安全起见,于师傅赶紧拨打110报警,并让乘客立即下车,等待下一辆公交车的到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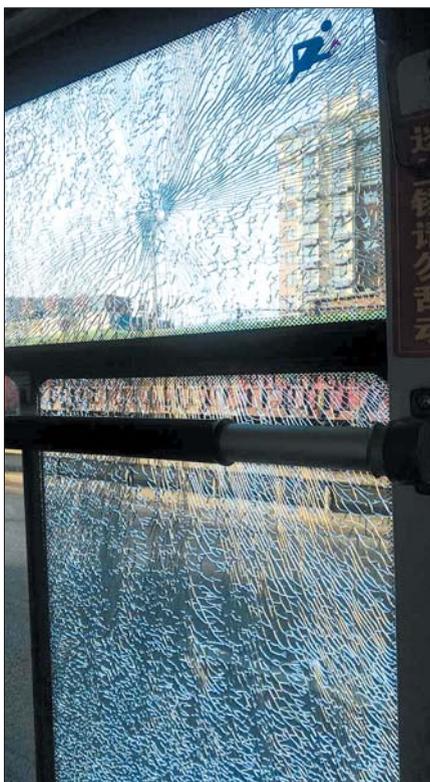
大约过了15分钟,另一辆2路公交车刚刚停至枣园东方冷库站牌处,再次传来“砰”的一声巨响,公交车侧边玻璃同样碎裂成了蜘蛛网状,所幸无人受伤。“我开公交车已经10年

了,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况,说实话当时也有些害怕,一旦伤到乘客后果真的不敢想象。”司机赵书童说。

现场发现“子弹” 警方已介入

3月3日下午2:30左右,记者在公交公司停车场看到,一辆2路公交车左侧的一块玻璃已经碎裂成了蜘蛛网状,在碎裂的玻璃上面,还可以清晰地见到一个黄豆大小的圆孔。据公交公司工作人员介绍,这是遭到钢珠枪袭击后留下的弹孔,工作人员在公交车上找到了黄豆大小的“子弹”。

采访中记者了解到,两辆公交车遭钢珠枪袭击,损失2000元左右。当日,遭袭击的还有一辆停靠在路边的面包车和一居民楼的窗户玻璃。目前,警方已介入此事,正在全力调查中。



玻璃上有一个黄豆大小的圆孔。



钢化玻璃爆裂,所幸无人员伤亡。

“双拆”推向纵深

拆违拆临行动开展以来,龙山街道按照全面发动、自拆为主的原则,以村级为责任主体,各管理区督导到位,包村干部到户盯拆,将拆违拆临推向纵深,各村“双拆”如火如荼。

本报记者 支倩倩
通讯员 晓燕 摄影报道



2016年章丘12315指挥中心受理消费投诉案件共计1592件 这一年,消费投诉案件汽车类最多

本报记者 石剑
通讯员 荀哲 于秀清

买了新车拿不到合格证

投诉:牛女士在章丘某4S店购买了一辆轿车,当时店内承诺两日内给予车辆合格证,但半个月过去了,合格证一直未发放,导致车无法挂牌、买保险。

处理: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,“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”车辆合格证本身就是汽车质量的证明。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》也有规定,“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,应当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,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文件。”因此,汽车销售商延迟或拒绝交付产品合格证的做法属于违约行为。

提醒:若商家迟迟不交付车辆合格证,消费者可要求销售商解除销售合同并赔偿相应损失。

特价商品也应“三包”

投诉:春节前,市民王女士见到某品牌鞋店在促销,就选购了一双

又是一年“3·15”,记者从章丘区市场监管局获悉,2016年全年12315指挥中心受理消费投诉案件共计1592件,商品消费投诉1076件,占投诉受理总量67.6%。商品消费投诉中交通工具类投诉案件最多,共计256件;日用百货类投诉244件;通讯器材类投诉195件。本报特整理热点消费问题结合实际案例为广大消费者提个醒。

特价皮鞋,不料,刚穿了几天,两只鞋全都开胶了。商家称,特价商品不享受“三包”服务,只能付费维修。

处理:按“三包”相关规定,对于特价商品,经营者应承担包修、包退、包换或其他责任,不得以格式合同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。不过,对于商品本身有瑕疵或因其他问题滞销的,经商家向消费者说明并特价处理的处理品除外。商家正是混淆了“特价商品”和“处理品”的概念,将“特价商品”作为“处理品”对待,拒绝为特价商品承担“三包”责任。这种做法明显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。

提醒:消费者购买特价商品时,一定要问清楚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降价,同时看清楚商品及包装、购

货凭证上的文字说明,以防经营者趁机在商品或销售凭证上标注“处理商品”字样。新消法规定七日内无理由退货只适用于网络、电视、电话、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,消费者直接到商店购买的商品,不适用该项规定。

购机七天内出质量问题

投诉:王女士在章丘区某手机卖场购买了一部手机,可刚用了几天,就发现手机出现严重质量问题,无法正常使用。王女士联系商家想退货,但商家不予退换。

处理:经了解,王女士购买手机还不足七天,符合退货条件。《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》第十一条规定:自售出之日起七日内,移动电话机主机出现附录3《移动电话机商品性能故障表》所列性能故障的,消费者可以退货、换货或修理。消费者要求退货时,销售者应当负责免费为消费者退货,并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。

提醒:消费者在购买手机时,应尽量选择有口碑的品牌,以保证产品的质量;要到正规销售店购买,并将发票、合格证、说明书、三包卡收齐,妥善保管;在“三包”期内维修,务必让维修商如实填写维修记录。

青岛农商银行章丘支行 “3·15”金融 消费者权益日在行动

为营造和谐、诚信的金融环境,加强对金融消费者风险责任意识的教育,提升金融消费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为自己决策承担责任的意识,引导金融消费者通过合法程序解决金融消费纠纷,青岛农商银行章丘支行开展了“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。

以“权利 责任 风险”为中心主题,该行利用营业网点、微信公众号、LED宣传屏、社区服务点等渠道,针对消费者关心的理财风险、安全用卡、金融诈骗、非法集资等问题,进行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,连日来,在济南义乌小商品批发市场、桃花山小区、大润发购物中心等地举办宣传活动。

在桃花山社区,针对社区居民老年人居多的情况,该行主要开展了风险责任意识教育和金融知识培训,现场解答市民遇到的金融服务难题,并通过真实案例向现场居民讲解金融知识,增强居民的风险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。

济南义乌市场和大润发商场商户集中,且客流较大,金融交易频繁,该行现场向商户及市民普及支付账户安全、安全用卡、信息披露等与金融消费者利益密切相关的知识。同时,引导金融消费者理性投资,根据相关产品的风险特征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和服务,让金融消费者明白在“自享收益”的同时,更要“防范风险”。

在下一步工作中,该行将坚持做好普惠金融建设工作,面向更多社会群体,尤其是弱势群体开展金融知识教育及宣传工作,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,承担起更多的社会责任。



青岛农商银行章丘支行工作人员在解答市民金融问题。